

一、申請返家探視簡明表：

種類	共通檢具文件	應檢具之文件	辦理期間
奔 喪	1、申請書 2、足資證明收容人與探視對象關係之戶政或其他相關文件	3、死亡證明書 4、訃聞或其他足資證明喪葬日期及地點文件	死者亡故日起至喪葬前二日
病 危		3、診斷證明書 4、最近三日內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之文件	開立病危通知書或其他足資證明病危文件之三日內
重 大 或 特殊事故		3、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重大傷害之文件。 4、足資證明探視對象遭受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列災害之文件	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

※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第5、6、7、8條

二、前項文件請親送本監戒護科或交付收容人辦理申請，倘時間急迫，可

先行電話傳真本監戒護科（03-8700682）申請，擇期補件正本。